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33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陳酪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陳酪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酪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